

於費率方案及內容公布前後，透過全國性或特定地區之民意調查，瞭解政策支持度及方案支持度之變化，提供政府部門做為決策參考依據。另藉由民意調查，可使政府部門於制訂政策內容時，更貼近整體民意需求，同時減少政策推動之阻力。為順利推動政策及使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辦理民意調查確有其必要性及參考價值。

- 四、目前遠通電收公司正委託獨立、公正專業機構，辦理計程階段電子收費系統開始營運前之自主性查核驗證，以確保系統功能及準確性符合契約規範要求。後續俟完成自主性查核驗證後，高公局將接續辦理查核驗證。現階段高公局正嚴格監督遠通公司做好系統測試及完成查核驗證等程序，並於確保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穩定無虞及完備之前提下，實施計程收費。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6）

有關陳委員對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自我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三十餘年來對我之堅定支持，是臺美得以維持緊密友好關係之重要原因，外交部一向重視對美國國會工作，包括依據臺美相關法規積極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以增進渠等對我國國情之瞭解及對我國人民與政府之支持。當我國私人機構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時，由於其對於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及瞭解亦甚具正面意義，外交部對此一向表示歡迎，並樂願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二、關於委員建議美國國會議員倘係由私人機構邀請訪華，應避免安排晉見總統或拜會政府部門官員乙節，感謝委員之建議。此類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各項節目行程，原則上均係尊重渠等之意願並與邀請機構協商後經外交部協助安排，惟外交部亦瞭解訪華行程安排之執行細節上當有不斷改進之空間，委員之建議外交部同仁均將銘記於心，不斷自我惕勵，精進對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接待工作，不僅將確保每一次訪問均符合美國國會紀律相關規定，同時亦盼來訪之每一位美國國會議員都能更加瞭解並支持我國。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5）

江委員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及安全食用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油魚是棘鱗蛇鯖（又名薔薇帶鯖，學名 *Ruvettus pretiosus*）及異鱗蛇鯖（又名鱗網帶鯖，學名 *Lepidocybium flavobrunneum*）兩種魚的通稱。根據歐洲食品安全局指出，油魚肉質天然含有約 18-21% 的油脂，其油脂含有人體無法消化吸收的蠟酯（wax esters），因此食用後容易引起腹瀉及急性腸胃徵症，患者一般在 24 至 48 小時內會自動痊癒。油魚引發腹瀉機制，目前仍未完全確認，而且食用後的反應因人而異，因此無法訂出其安全的食用劑量，但適當的防制措施，可以防止食用後的不適。
- 二、目前全球只有日本及義大利禁止販售油魚，其他國家則針對業界及消費者提出指引或建議。美國 FDA 建議業界避免進口及進行州內、跨州買賣；澳洲政府及英國則是提醒消費者有關的食用風險；新加坡規定業界正確標示兩種魚類，以便消費者易於辨識；加拿大與新加坡均建議採用能減少脂肪含量的方法烹調；香港建議進口商應將棘鱗蛇鯖及異鱗蛇鯖的俗名訂為「蠟油魚」和「oilfish」，同時不可使用「鱈魚」俗名；歐盟規定出售蛇鯖科魚製品時，只能夠以包裝形式出售，並必須加上適當標籤，提供有關烹調方法及魚類含有可能造成腸胃不適的風險，標籤同時必須有學名及俗名。
- 三、販售油魚產品，業者必須提供充分資訊供消費者參考。為確保民眾消費之權益，本部前曾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就所轄量販店、大賣場等，查核其販售之切片油魚、鱈魚等產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情形，結果均未查獲有以油魚冒充鱈魚販售情事。食品標示之稽查，為食品衛生管理重要之一環，油魚、鱈魚等鮮魚食品標示之稽查，均為本部例行稽查項目，對所查獲之違規行為，除依法處辦外，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留意。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8）

陳委員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與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界定有關之「實質影響力」，係法院就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相關貪污犯罪之構成要件中，針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於個案中所為法律之解釋，非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公務員身分所為解釋。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即學理上所稱之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具有機關組織法令上之職務，該人員即屬身分公務員。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